

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不善、公司持续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于2018年8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。此后，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披露了《关于重大事项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）。

因公司未能在2018年8月31日前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公司于2018年9月3日披露了《关于无法按时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3）。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股票仍处于暂停转让状态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组织商讨持续经营方案及债务偿还方案，并组织人员编制2018年半年度报告。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且公司尚未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，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，避免引起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，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。

若公司在2018年10月31日之前（含2018年10月31日）仍无法披露2018年半年度报告，根据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

牌的风险。

公司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待公司上述相关事项不确定性消除后恢复转让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莱盛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9月17日